

理律文教基金會  
2019 年超國界法學議題研究案

全球化下的運動紛爭解決  
—兼論我國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指導教授：李志峰  
學 生：陳玠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九 年 九 月

## 摘要

仲裁為較佳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值得運動法學界深入研究，尤其我國於2019年公布「體育紛爭仲裁辦法」作為運動仲裁的依據，實為我國運動法學界的嶄新篇章。本文將從比較法的角度出發，首先介紹運動仲裁法院（CAS）在過去三十多年來努力的成果，運動仲裁法院仍有不完美之處，但其作為跨國性運動紛爭解決機制的權威，仍值得各國運動仲裁制度參考；其次本文將參考美國和日本所建立的運動仲裁制度，美國為運動強國，而我國的社會文化深受日本影響，運動領域亦然，美日兩國所建立的制度亦能作為我國制度建立初期的借鏡；最後本文將爬梳「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的條文和其立法理由，觀察我國制度和CAS以及美日兩國的異同，並提出自身見解，期待能替我國正萌芽的體育紛爭仲裁制度注入活力。

關鍵詞：運動全球化、運動仲裁法院、運動紛爭解決機制、國民體育法、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 目次

壹、前言

貳、運動全球化和紛爭解決

參、運動仲裁法院的成功經驗

肆、內國運動仲裁制度—以美日為例

伍、我國體育仲裁制度概述

陸、結論

## 壹、前言

1896年，現代奧運在雅典展開，以國家為單位的單項體育競賽也在20世紀蓬勃發展，國際運動賽事的獎牌數成為國力強弱的象徵，體育競賽也成為國家間政治角力的場域，運動場不再只是遊戲的場所。過去法律學界對於法律和運動的連結較少著墨，多半仍將運動視為一般民眾的休憩娛樂，而忽略法律在體育競賽和職業運動中所扮演的角色，但近來則隨著體育產業的蓬勃發展，運動員和運動組織間的紛爭不斷發生，運動領域逐漸獲得法律學界的關注，運動紛爭的類型從裁判員的判決、運動組織內部的紀律處分、組織和選手間的契約、組織對選手的道德條款，再到運動員參與國際賽事選訓等，爭議類型不一而足。

基於運動領域的特殊性，可將紛爭解決機制約略分為內部解決機制和外部解決機制，組織內部的決定常有公平性的質疑，而透過法院訴訟則曠日廢時，不符合運動紛爭需要迅速解決的需求，且法院對於個別運動領域未必具有足夠的背景知識。因此，兼具時效性、公平性和專業性的仲裁成了運動紛爭解決機制的首選。2017年，我國修訂「國民體育法」，其中第37條增設體育紛爭仲裁規定；2019年教育部頒布「體育紛爭仲裁辦法」，作為運動員、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和特定體育團體間紛爭解決的機制，而同年我國唯一的職業運動聯盟－中華職棒大聯盟也做出了兩號薪資仲裁的決定，再再顯示運動仲裁制度在我國逐漸受到重視。

在運動仲裁方面，當以1984年成立的運動仲裁法院的成功經驗最值得參考，近十年來，運動仲裁法院以平均每三天做成一件仲裁判斷的速度在進行著，在國際間運動紛爭的解決中扮演重要的角色，其運作模式值得各國運動仲裁制度和各領域國際仲裁參考；其次，其他國家建立的內國運動仲裁制度也值得我國借鏡，本文將以美國和日本所建立的運動仲裁制度為主要的討論對象，歸納其制度的優劣，嘗試提供給我國不論是職業運動聯盟或是體育署正在建立的仲裁制度一些參考。

## 貳、運動全球化和紛爭解決

### 一、運動全球化

#### (一) 運動和體育

「運動」和「體育」在概念上有所不同，而人民日常生活到學術研討多未將兩者區別而予以混用，但兩者從性質、參與者，到國家涉入的程度皆有所差異，在法學領域中有釐清的必要。有論者認為運動一詞係無法加以定義的歷史產物，即使用最通用的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屬的「國際運動暨體育會議」(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Sport and Physical Education, ICSPE)所做出的最廣義的定義：「凡具有遊戲特質而出之於與他人比賽或自我奮鬥形式之一切身體活動(physical activity)」，

稱為運動(sports)」，還是難以說明如橋牌、鬥雞此類活動是否屬於運動的一環<sup>1</sup>；而體育則是指涉身體教育(physical education)，屬教育的一環<sup>2</sup>，最早起源於普魯士開明專制下的體操教育，當時甚至認為「體育是整個民族的主要教育手段」。政治大學林佳和副教授則用以一句短評精闢的道出兩者的差別：「運動是屬於社會的，體育是國家的<sup>3</sup>」。

若從上開定義出發，體育紛爭的產生或有可能和國家有直接或間接關係，而運動紛爭多半為個人和個人或個人和民間團體間之糾紛。至於本文的用語方面則沿用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下屬的「國際運動暨體育會議」所做的定義，將原文使用sports(スポーツ)者皆翻譯為「運動」，至於我國則使用國民體育法第37條所規定之「體育」仲裁。惟本文認為，現代民主自由的國家發展下，運動儼然成為人民生活的一部份，除了國民義務教育的場所外，以國家為主體且帶有民族色彩的體育活動將逐漸淡化，取而代之的是融入生活的運動，不論是一般人民的休閒運動或是競技性的業餘或職業運動皆屬之。

## (二) 全球化對運動的影響

進入21世紀，隨著網路的普及和通訊設備的更新，全球化的浪潮迅速加劇，到了今日，生活可說是無處不受到全球化的影響。全球化也衝擊著運動世界的秩序，對運動帶來不同層面的影響，有論者認為運動全球化的影響包括傳播、經濟、政治、文化等四大層面。透過網際網路和電視轉播，提供了國際性運動會以及高強度職業運動大量曝光與宣傳的機會；而其伴隨而來的商機更促成許多跨國企業投入運動產業，各國大型職業聯賽也吸引許多外國選手，甚至舉辦海外比賽；在國際運動的賽場上，也伴隨政治的角力或是合作，如獎牌的競逐、國家或城市爭取舉辦國際比賽<sup>4</sup>。

運動全球化的影響尚應包括法律面，蓋上述活動必然伴隨爭議的發生，過去各國內國法未必會重視國內的運動紛爭解決，多半尊重組織內部自治，但當運動走入國際，爭議所涉及的層面更廣，勢必需要建立一套通用於各種國際運動紛爭的解決機制。有論者認為全球化是一種動態的過程，其意義可拆解為兩層，第一層是跨疆域的傳遞某種文化到地球的任何角落，第二層是透過交流，消弭區域間的落差<sup>5</sup>，建立通用於國際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即屬於上述全球化的第二層意義，而運動仲裁法院即扮演重要角色。

<sup>1</sup> 湯志傑，體育與運動之間：從迥異於西方「國家／市民社會」二分傳統的發展軌跡談運動在台灣的現況，思與言，第47卷第1期，2009，頁6-8。

<sup>2</sup> 湯志傑，前揭註1，頁31-39。

<sup>3</sup> 林佳和／體育改革的抉擇：更多國家控制？更多社會支持？，

<https://www.twreporter.org/a/opinion-national-sports-act>，報導者，最後瀏覽日：2020/5/29。

<sup>4</sup> 吳崇旗、王偉琴，淺析運動全球化的發展與爭議：傳播、經濟、政治與文化面向的探討，大專體育，第69期，2003年，頁70-73。

<sup>5</sup> 尤麗媛，運動全球化：去疆域化與再疆域化的辯證關係，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年，頁43。

## 二、運動紛爭和其解決機制

過去法學界對於運動紛爭的解決關注較少，多半認為僅屬人民生活娛樂而生的爭議，依循契約探求當事人真意或是透過組織內部決定即可平息紛爭，但運動爭議所涉及的層面往往比想像中來的大，運動比賽能引起群眾深刻的情緒反應，而除了國家或團體榮譽外，背後更涉及龐大的金錢利益，甚至影響國家間的外交關係<sup>6</sup>，因此對於運動紛爭的解決不可不重視。

### (一) 運動紛爭的類型

運動涉及層面廣，所產生的爭議也有所不同，有論者將運動紛爭分為競技決定紛爭、紀律處分紛爭以及契約紛爭<sup>7</sup>，除此之外，本文認為運動領域尚存在國家代表隊選拔訓練所產生的爭議，以下分述之。

#### 1. 競技決定紛爭

所謂競技決定紛爭，乃是發生在運動與競技賽場上的行為，裁判員基於比賽公平、順利之進行下，對球員之行為所為之判定，所引起的紛爭<sup>8</sup>。運動員多會在當下對裁判員提出質疑，各運動組織通常也都設有賽後的申訴機制，關鍵判決很可能直接影響比賽勝負，進而影響運動員的選拔、獎金和個人紀錄等。

#### 2. 紀律處分紛爭

紀律處分則是運動組織或職業球團針對運動員違反組織規定或契約而作成的處分，有學者稱此為管理型體育糾紛<sup>9</sup>，是運動組織為了維持組織內部的秩序所為的措施，組織通常對運動員處以罰款或是禁賽處分，將直接影響運動員權益。

#### 3. 契約紛爭

所謂契約紛爭，係指球團與球員間因契約事項所產生的糾紛，如職業球團和球員之間對於服務期限或報酬計算有歧異時所發生的紛爭，或是贊助商和運動組織或個別運動員之間基於贊助契約所衍生的爭議。

#### 4. 代表隊的選訓紛爭

全球化下，國際運動交流頻繁，教練或選手參加國家代表隊之選拔、培訓、提名以及參賽資格必定會衍生出不少紛爭。此類紛爭究竟屬於公法的爭議抑或是

---

<sup>6</sup> 楊崇森，運動爭議仲裁與相關機構－尤其以運動仲裁法院之運作為中心，仲裁季刊，第 103 期，2016 年，頁 97-98。

<sup>7</sup> 黃家澄，運動紛爭解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頁 34。

<sup>8</sup> 郭樹理，體育糾紛的多元化救濟機制探討：比較法與國際法的視野，法律出版社，2004 年，頁 68。

<sup>9</sup> 郭樹理，前揭註 8，頁 69。

私法上的紛爭有討論空間，有學者認國家代表隊實質上與國家無甚關聯，並無官方的意涵，與其稱運動員代表的是國家，不如說是代表「該單項運動組織」更為貼切，故運動員的選拔和培訓僅是單純人民私領域的呈現，屬社團自治的範疇，應為私法上的紛爭<sup>10</sup>。

## （二）運動紛爭解決機制

運動紛爭解決機制可約略分為內部解決機制和外部解決機制<sup>11</sup>，內部解決機制是考量到某領域事務的特殊性，在不違反法律的前提下，尊重運動組織對於社團事務的自治權，但社團自治不代表社團無須接受法院審查，而是法院盡可能尊重社團的判斷餘地與裁量餘地，有學者援引德國學說，認為社團內部紀律制裁權仍應遵守法治國原則，包括：構成要件與法律效果的明確性、禁止溯及既往、禁止雙重處罰、歸責原則、比例原則、適格管轄機關原則、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聽證權利保障、律師委任代理原則、不利措施應附理由與合法送達要求等<sup>12</sup>。

外部解決機制可分為法院訴訟和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基於法治國家對於訴訟權的保障，人民權利受侵害時國家有義務提供救濟管道，而法院即為國家設立的紛爭解決制度。然訴訟僅是國家所提供最起碼的服務，並不值得鼓勵，也不是每個紛爭的當事人都希望獲能夠透過紛爭來解決爭端，因此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也是紛爭當事人的選擇，包括「和解」、「調解」和「仲裁」等方式<sup>13</sup>。和解是雙方當事人各退一步，由雙方當事人成立和解契約的方法，按民法第 736 條規定：「稱和解者，謂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發生之契約。」；調解則是由第三人調處或調停，以達到解決當事人紛爭的目的，調解人促使雙方進行協商，並由當事人自己協調出雙方接受的解決方案<sup>14</sup>；仲裁是由爭端的雙方達成書面協議，同意不進入法院打官司，而經由他們自己選擇的方法，藉由民間仲裁人來公正裁決他們的爭端<sup>15</sup>。

## （三）仲裁作為較佳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

過去的運動紛爭多半透過組織內部解決，除了內部解決機制相對快速、靈活外，主要的原因也是體育界認為「家醜不可外揚」<sup>16</sup>，但內部解決機制的問題在於與運動員發生爭端者往往為組織本身或是與組織關係較佳者（如聯盟和職業球團），除非組織能適度讓外部力量進入紛爭解決的程序，否則交由組織自行解決

<sup>10</sup> 林佳和，公法還是私法？運動領域國家代表隊問題，月旦法學教室，2015 年，頁 6-8。

<sup>11</sup> 李志峰，職業棒球仲裁制度之研究：以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仲裁制度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 44 卷第 3 期，頁 752-758；楊崇森，前揭註 6，頁 98-100。

<sup>12</sup> 林佳和，前揭註 10，頁 8。

<sup>13</sup> 李念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導論，收錄於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三民書局，2012 年，頁 5-6。

<sup>14</sup> 林瑤，臺灣民間及行政調解之制度與實踐，收錄於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三民書局，2012 年，頁 325。

<sup>15</sup> 李念祖，前揭註 13，頁 7。

<sup>16</sup> Ian Blackshaw, ADR and Sport: Settling Disputes Through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the FI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 and the WIPO Arbitration & Mediation Center, 24 Marq. Sports L. Rev. 1, 56-57 (2013), Available at: <http://scholarship.law.marquette.edu/sportslaw/vol24/iss1/2>.

的結果多半是讓組織「球員兼裁判」，運動員往往處於弱勢，且組織的決定不具終局效力，若當事人不服組織決定仍得向法院提起訴訟，欠缺紛爭一次解決的實益。

難以期待組織內部有效率且公平地解決紛爭，故須從外部探求紛爭解決的方法，以法院訴訟來說，法官未必具備運動紛爭所需的專業，且訴訟往往耗費時間和金錢，和運動紛爭重視時效性的要求不符，故透過法院訴訟較不適合用以解決運動紛爭。而各種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所應考量的因素有所不同，若是調解或和解，則應考量雙方當事人利害關係與談判立場、紛爭解決的可能性以及對權利義務的影響；若是仲裁則應考量到時間或財務成本、雙方關係的斷裂或維繫、結果的執行力等等<sup>17</sup>。

就運動紛爭而言，仲裁應為較佳的手段，蓋運動紛爭中，其大宗為運動組織和運動員間之紛爭，運動組織既為處分之一方，殊難期待雙方就此和解或調解，即便進入和解或調解的程序中，也難以期待雙方擁有對等的談判立場，況且和解和調解依然費時，結果又未必具備終局效力。因此，交由第三方仲裁不但能顧及運動紛爭應具備的專業和時效性，且也能排除組織內部解決不公平的疑慮，對運動員較為公平<sup>18</sup>。雖然運動組織對於組織會員的處分屬組織內部自治問題，但因處分往往涉及到運動員的工作權、財產權，或是名譽權等，因此國家立法適度干預，或由組織建立起更公平的仲裁制度為各國運動紛爭解決的趨勢。

#### （四）跨國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

1896 年現代奧運開始後，各國間的運動競技交流更加頻繁，國際運動賽事和大型職業運動聯盟相繼興起，運動賽事涉及運動員生涯榮譽以及個人廣告收入的多寡，職業運動聯盟或聯賽背後更牽涉龐大的產業利潤，其紛爭的解決至為重要，然爭議的雙方當事人屬不同國籍時，則屬涉外法律問題，但過去卻沒有一個終局的裁判機構來處理國際運動紛爭，雙方當事人將無所適從，尤其是爭議雙方為運動組織和運動員時，受害的一方往往為相對弱勢的運動員。

衡諸各種紛爭解決機制的優缺點，在運動領域中，仲裁為較佳的紛爭解決機制，況且和調解或和解相比，建立跨國運動仲裁制度也更具實益。國際運動仲裁法院能提供一套全世界運動紛爭皆能適用的仲裁準則，提供跨國運動員更為公正的救濟管道，確保全球運動員的權益，並透過仲裁判斷的累積建立運動紛爭解決的法律體系，供將來運動組織和運動員發生紛爭時參考。

### 參、運動仲裁法院的成功經驗

#### 一、CAS 的發展

<sup>17</sup> 李念祖，前揭註 13，頁 11-18。

<sup>18</sup> 李志峰，前揭註 11，頁 758-763；鄭瑞健，職業運動員人才契約的道德條款—以美國四大職業運動聯盟及中華職棒大聯盟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第 2 期，頁 105-106。



## (一) CAS 的起源

運動仲裁法院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以下簡稱 CAS) 的構想來自於前國際奧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以下簡稱 IOC) 主席 Juan Antonio Samaranch, 他認為奧運會在全球所發生的紛爭不斷, 但對於這類運動爭議, 世界上卻沒有公認獨立的紛爭解決機構, 因此他構想成立一個真正的「世界運動最高法院」, 作為運動紛爭終局裁判的機構<sup>19</sup>。

1981 年甫上任的 Juan Antonio Samaranch, 在隔年羅馬舉行的國際奧會會議上便商請奧會委員, 同時也是國際法庭法官的 Keba Mbaye 負責起草 CAS 相關法規。1983 年, 在新德里舉行的國際奧會會議批准工作小組所草擬的章程, CAS 也在隔年正式成立, 總部設在瑞士的洛桑, 由 Keba Mbaye 擔任首任會長至 2007 年<sup>20</sup>, 最初設有 60 位仲裁人<sup>21</sup>, 其運作是以 CAS 章程為依據, 輔以一些程序性的規則。除非仲裁涉及到金錢紛爭, 否則提出仲裁無須負擔費用<sup>22</sup>, 而依據 CAS 的章程規定, 其工作內容可分為: (1) 透過仲裁來解決運動爭議; (2) 作為運動禁藥爭議的第一審組織或唯一審級組織; (3) 在聯盟或協會的章程有規定的前提下作為其上訴組織; (4) 透過調解來解決運動爭議<sup>23</sup>。

## (二) 1984 年到 1993 年的發展概況

CAS 在 1986 年做出第一個仲裁判斷, 但成立前十年總共僅做出 26 件仲裁判斷, 和 2010 年後每年動輒上百件仲裁案有很大的不同<sup>24</sup>, 可見 CAS 在成立初期的運作並不順利, 主要原因在於 CAS 受到 IOC 政治和財務上的控制, 其公平性受到質疑, 使運動員或運動團體不願透過 CAS 救濟, 尤其是相對人為 IOC 時。此外, 各運動組織多半仍依循自身內部的紛爭解決機制或設有專屬的仲裁制度<sup>25</sup>, 或是對於新的制度不了解也都是可能的原因<sup>26</sup>。

就獨立性方面, 可以從 CAS 的仲裁人觀察, 在 1984 年最初的 60 名仲裁人中, 由 IOC 從其會員中挑出 15 名成員、各國家奧委會 (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NOCs) 以及各單項運動協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分別推派 15 人, 最後的 15 人則由 IOC 主席從前述團體外直接挑選, 會長亦由國際奧會主席

---

<sup>19</sup> 楊崇森, 前揭註 6, 頁 103。

<sup>20</sup> Ian Blackshaw, CAS 92/A/63 GUNDEL v FEI, in, LEADING CASES IN SPORTS LAW 65, 67 (Jack Anderson ed. 2013).

<sup>21</sup> Darren Kane, Twenty Years On: An Evaluation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 611, 614 (2003), Available at: <http://www.austlii.edu.au/au/journals/MelbJIntLaw/2003/10.html>.

<sup>22</sup> Blackshaw, supra note 20, at 67.

<sup>23</sup> Art.S12,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sup>24</sup> CAS Case Law Documents, <http://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Forms/ByYear.aspx> (visited May. 20, 2020).

<sup>25</sup> 楊崇森, 前揭註 6, 頁 104-105。

<sup>26</sup> 黃世席, 國際體育爭議解決機制研究, 武漢大學出版社, 2007 年, 頁 137。

直接指派，這也代表仲裁人會受到國際奧會或是奧會的從屬機構控制<sup>27</sup>。除了人事安排，CAS 運作所需的資金亦由國際奧會提供，CAS 的規章也只有國際奧會的大會上才能修改<sup>28</sup>。對於 CAS 和 IOC 之間的緊密關係，執業律師，同時也是國際仲裁人的 Gabrielle Kaufmann 就說道：「比起獨立的法庭，CAS 更像是 IOC 的小老弟<sup>29</sup>」。

為了解決管轄權不明的問題，CAS 在 1991 年時發布了「仲裁指南」，包括一些仲裁示範，其中一條規定，CAS 可以作為各運動聯盟內部紛爭解決的上訴機構，而第一個將此條款運用在規約中的是國際騎術聯盟，這個條款也有助於 CAS 提升自身法庭的威望<sup>30</sup>。

### （三）Gundel 案和巴黎協定<sup>31</sup>

Gundel v. Federation Equestre Internationale and CAS 判決的做成對 CAS 的組織和治理有重大影響，是 CAS 走向組織上獨立的重要分水嶺。1992 年，國際騎術聯盟成員 Elmar Gundel 的馬匹被驗出禁藥成分，該聯盟對 Gundel 處以罰款並禁賽三個月，Gundel 對此決定不服，向 CAS 提起上訴程序，CAS 則將禁賽期間從三個月減至一個月，但 Gundel 仍感到不滿，遂向瑞士最高法院提起上訴。

Gundel 質疑 CAS 仲裁判斷的效力，他主張該判斷並非由一個公正且獨立的法庭做成的，而瑞士最高法院則在判決中承認 CAS 是具有獨立性的仲裁法庭，因為 CAS 和國際騎術聯盟不具隸屬關係，且該案的仲裁人是由 CAS 提供一份 15 人以上且不屬於國際騎術聯盟或其他運動組織的名單供雙方當事人決定的仲裁人，又 CAS 的成員在就職前都會簽署獨立聲明，瑞士最高法院據此肯定 CAS 的獨立性。但瑞士最高法院也在判決中特別提到 CAS 和 IOC 之間的關係：CAS 所需要的費用完全由 IOC 資助、IOC 有權修改 CAS 章程，以及 IOC 主席對 CAS 人事權的主導地位，瑞士最高法院認為，如果相對人為 IOC 時，這樣的關係將動搖 CAS 的公正和獨立性，因此，在 Gundel 案後 IOC 也著手進行 CAS 的改革。

為了讓 CAS 的組織獨立於 IOC，Gundel 案後 IOC 全面修訂 CAS 的章程以及相關法規，最重要的是成立國際運動仲裁評議會（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以下簡稱 ICAS）取代 IOC<sup>32</sup>，處理 CAS 的運作和財務事宜，另一個重要的變化是在 CAS 設立兩個不同的仲裁部門——一般仲裁部門和上訴仲裁部門，以區分不同仲裁類型<sup>33</sup>。一般仲裁事件處理的多半涉及運動團體的契約紛爭，通常是轉播權爭議或是與贊助商之間的糾紛；上訴仲裁部門則作為 CAS 終局裁判的功能，若運動員不滿運動團體的處分則在 CAS 提起上訴仲裁<sup>34</sup>。1994 年 6 月 22 日，大

---

<sup>27</sup> Kane, supra note 21, at 614.

<sup>28</sup> Blackshaw, supra note 20, at 67.

<sup>29</sup> Kane, supra note 21, at 614.

<sup>30</sup> 楊崇森，前揭註 6，頁 106。

<sup>31</sup> Blackshaw, supra note 20, at 67-68.

<sup>32</sup> 楊崇森，前揭註 6，頁 105。

<sup>33</sup> Blackshaw, supra note 20, at 68.

<sup>34</sup> Glenn M. Wong, ESSENTIALS OF SPORTS LAW, 202 (4<sup>th</sup> ed. 2010).

幅修正的 CAS 章程以及 ICAS 的成立在巴黎正式批准，由 IOC 主席、夏季奧運項目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冬季奧運項目國際運動總會聯合會以及國際奧委會等代表共同簽署「關於國際運動仲裁評議會規章協定」(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Council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或稱巴黎協定)<sup>35</sup>。

該協定的序言即指出 ICAS 的成立就是要確保 CAS 的獨立性並保障當事人的權利，使 CAS 促進運動紛爭解決的目標更容易達成。自巴黎協定簽署後，所有國際奧會組織以及許多國家奧會都認同 CAS 在體育紛爭中所扮演的角色，並在章程中加入將爭議交由 CAS 仲裁的條款，2003 年的世界反禁藥大會後，奧運會和許多國家所頒布的反禁藥法規也將 CAS 定為爭議的上訴機構。

#### (四) Lazutina and Danilova 案和其後改革<sup>36</sup>

2002 年，Larissa Lazutina 和 Olga Danilova 兩位俄羅斯越野滑雪選手在鹽湖城冬季奧運因為違反禁藥規定而被 IOC 取消參賽資格，國際滑雪總會 (International Ski Federation) 將他們兩人禁賽兩年，他們向 IOC 提起上訴仲裁被駁回，遂向瑞士最高法院提起訴訟，主張 CAS 是 IOC 的「附庸」，理由是 CAS 獲得 IOC 經濟上的資助，並非完全的獨立機構，但本案被瑞士最高法院駁回。Lazutina 和 Danilova 試圖將案件事實和 Gundel 案區分，蓋本案例中 IOC 已成為當事人，兩案本質上並不相同。但法院認為，即使 IOC 是訴訟的一方，CAS 也能維持其獨立性和公平性，是真正的仲裁法院，法院則肯定 1994 年 CAS 的改革使其具有必要的獨立性，即便在當事人為 IOC 的案件中，也不必擔心 CAS 會有任何偏袒。但瑞士最高法院也注意到 CAS 在提名仲裁人可以做些修正，如果可以在仲裁人名單中指出是誰提名他們為仲裁人的，這樣當事人才能對這些仲裁人有所認識。

就財務緊密性的質疑，瑞士最高法院則認為司法機構的獨立性和其資金來源不見得有因果關係，例如國家內的法院對於涉及到國家為當事人一方的爭端時，並不會以法院和國家間的財務關係而去質疑法官的獨立性，在 CAS 和 IOC 的關係也是相同的道理。此外，Lazutina 和 Danilova 也質疑了仲裁人的獨立性，瑞士最高法院認為則認為在聽證的過程中都有顧及當事人的權利，法官也接受 CAS 所提出來的數據：在 1996 年到 2003 年間 IOC 擔任當事人的 12 個案件中，IOC 輸了其中 4 起。儘管樣本數不多，但瑞士最高法院認為這樣已足以證明 CAS 的獨立性。

雖然 CAS 在本仲裁案中勝出，但法院依然提出了一些指導性原則予 CAS，法院則認為運動仲裁的世界很小，基於專業需求，仲裁人和當事人一方曾經合作在所難免，這在仲裁領域中也常發生，仲裁人獨立與否應從客觀的事實出發，而非主觀的感受，法院提出了一項標準：「除非在理性客觀第三人皆對仲裁人獨立性懷疑時才能認為仲裁人有偏頗的可能，否則應假定經驗豐富的仲裁人在執行職務時有能力依其職責做出客觀公正的判斷。」

<sup>35</sup> History of the CAS, <https://www.tas-cas.org/en/general-information/history-of-the-cas.html> (visited May. 20, 2020).

<sup>36</sup> Blackshaw, supra note 20, at 70-73.

為了呼應瑞士最高法院的建議，CAS 在 2004 年修正規章，規章重申 CAS 的成員一經任命就必須完全客觀獨立，依照 CAS 規章和準則親自執行職務，而 ICAS 的成員不能再擔任 CAS 的成員，也不能在 CAS 的仲裁庭中擔任律師，若案件的仲裁人隸屬於體育機構當事人，則 CAS 任一部門的主席必須主動取消他在本案擔任仲裁人的資格；2010 年再修訂規章，規定 CAS 的仲裁人或調解人不得在 CAS 的案件中擔任律師，以確保 CAS 仲裁人的獨立性。

## 二、 CAS 的組織及其仲裁程序

### (一) CAS 的組織架構

CAS 除了洛桑的總部外，在 1996 年另外設了雪梨和紐約辦公室，以處理大洋洲和北美洲的仲裁事件，而 2012 年起也陸續設立數個替代性聽證中心<sup>37</sup>，除了常設性的仲裁庭和辦公室外，自從 1996 年亞特蘭大奧運會開始，CAS 也在特定運動賽事地點設有專案仲裁部 (Ad Hoc Divisions)，以迅速解決短期賽事所引發的紛爭，包括夏季和冬季奧運、亞運會、歐洲國家盃、大英國協運動會和世界盃足球賽<sup>38</sup>。

1994 年巴黎協定後，CAS 在組織上脫離 IOC，其運作由 ICAS 負責，ICAS 由 20 名成員組織，其中 12 名由 IOC 和各單項運動協會任命，剩下 8 名則由各國家奧委會輪流任命。ICAS 有權任命 CAS 的會長和仲裁人，按照 CAS 章程規定，ICAS 最少須任命 150 名仲裁人<sup>39</sup>，在國際足球總會 (Fédération Internationale de Football Association, FIFA) 指定 CAS 作為其仲裁機構後，CAS 在仲裁名單中設有足球事件仲裁人，目前 CAS 一共有 393 位一般仲裁人和 104 位足球事件仲裁人<sup>40</sup>。

### (二) CAS 的管轄權

透過仲裁解決運動紛爭早已成為體育界的共識，基於運動紛爭的解決重視時效性的特性，雙方當事人自然不會在紛爭發生後才開始協調應運用何種紛爭解決機制，對於仲裁合意多為紛爭發生前的事前合意，雙方的合意主要以三種形式呈現，即在締結契約時約定、規定於運動組織的章程中，以及規定於運動賽事的章程中。

如贊助商和國際性的大型運動賽事或運動組織間之契約多半會事先達成仲裁合意，以避免將來紛爭發生後雙方的權利義務關係懸而未決；又受 IOC 控制的單項運動協會聯合會亦會於章程中規定會員所產生的紛爭應透過 CAS 解決，如世界棒壘球總會 (World Baseball Softball Confederation, WBSC) 在其章程中即規定

---

<sup>37</sup> Johan Lindholm,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D JURISPRUDENCE 31 (2019).

<sup>38</sup> Id.

<sup>39</sup> Id. at 32.

<sup>40</sup> List of arbitrators, <https://www.tas-cas.org/en/arbitration/liste-des-arbitres-liste-generale.html> (visited May. 20, 2020).

若將來發生紛爭應以 CAS 作為終局決定機構<sup>41</sup>，或是國際足球總會亦指定 CAS 作為仲裁機構<sup>42</sup>，足球運動的規模龐大，甚至影響了 CAS 仲裁人的結構。只要各國運動組織加入了前述團體，該運動組織即和世界棒壘球總會或國際足球總會達成了仲裁協議，而各運動組織和其運動員間也會有類似的規定。

### （三）CAS 的仲裁程序

#### 1. 仲裁的類型

CAS 所處理的運動仲裁類型可按不同仲裁部門分成一般仲裁事件、上訴仲裁事件，以及專案仲裁<sup>43</sup>。一般仲裁多屬當事人透過契約達成以 CAS 解決紛爭的仲裁合意；上訴仲裁則多為運動員因不滿運動組織的處分所提起的強制仲裁，運動員得單方面提起上訴仲裁，無須在運動紛爭發生後經運動組織同意，但也僅能透過 CAS 仲裁，運動員與該運動組織間的合意是透過組織章程表現，在運動員加入特定組織同意其章程後，即達成了將來發生紛爭時以 CAS 作為仲裁機構的合意；專案仲裁則是在運動員填寫賽事報名表時達成仲裁協議，以奧運會為例，運動員在報名時即和奧運會達成了紛爭交由 CAS 專屬管轄的合意<sup>44</sup>。

#### 2. 仲裁的提出

在一般仲裁中，仲裁申請人須向 CAS 提交申請書，申請書的內容包括：對造的姓名、地址、對事實和法律依據的說明、請求的內容，以及指定的仲裁人<sup>45</sup>，並應向 CAS 辦公室支付 1,000 瑞士法郎作為法庭辦公費，否則 CAS 將不予受理<sup>46</sup>；而在上訴仲裁中，只有在上訴人所處之體育組織的章程中有規定以 CAS 作為仲裁機構，或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且上訴人已用盡組織內部的救濟途徑而仍未獲救濟時，才能透過 CAS 上訴，但若組織章程有明確規定以 CAS 作為紛爭解決的第一個審級時，則可例外直接向 CAS 提起仲裁<sup>47</sup>。除非組織章程定有其他期限，否則應在收到組織決定 21 日內向 CAS 提起上訴仲裁<sup>48</sup>，上訴人所提出的申請書內容和一般仲裁沒有太大差別<sup>49</sup>，亦須支付 1,000 瑞士法郎的行政費用<sup>50</sup>。

在一般仲裁和上訴仲裁的程序中都設有保全措施，在用盡組織內救濟途徑而申請仲裁後，得提出保全措施的要求，在收到申請後，部門主席應要求對方在 10 日內提出意見，仲裁庭會依據當事人的申請和相對人的答辯決定是否為保全

<sup>41</sup> Art.21, World Baseball Softball Confederation Statutes.

<sup>42</sup> Art.82, FIFA Code of Ethics.

<sup>43</sup> 楊崇森，前揭註 6，頁 107-111；黃世席，前揭註 26，頁 136；高啟中，國際運動仲裁法院仲裁程序之探討，興大法學，第 10 期，2011 年，頁 108-112。

<sup>44</sup> Blackshaw, supra note 16, at 15.

<sup>45</sup> Art.R38,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46</sup> Art.R64.1,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47</sup> Art.R47,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48</sup> Art.R49,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49</sup> Art.R48,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50</sup> Art.R65.2,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措施。在當事人提出仲裁申請，而 CAS 尚未組成仲裁庭時，部門主席仍得依當事人的申請，視案件的迫切性先為保全措施，仲裁庭組成後，相對人得對此裁決表示意見<sup>51</sup>。

### 3. 仲裁庭的組成

CAS 較為特別的地方在於當事人無法自由選任仲裁人，而僅能從 ICAS 所提供的名單中選任仲裁人。一般仲裁的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人組成，若雙方當事人沒有協議，則部門主席考量到案件複雜程度以及涉及標的決定人數，若雙方約定，或由部門主席指定由一名獨任仲裁人審理時，則雙方應在 15 日內共同指定仲裁人，否則交由部門主席指定；若依據協議或部門主席決定仲裁庭設有三名仲裁人時，則仲裁申請人應在期限內指定仲裁人，否則將視為撤回仲裁，相對人應在收到通知後的一定期限內指定仲裁人，否則將由部門主席代為指定，兩位仲裁人應在 CAS 辦公室指定的期限內選出主任仲裁人，若未於期限內達成協議，則由部門主席指定<sup>52</sup>。上訴仲裁的仲裁庭除了雙方當事人約定由一名仲裁人決定外，原則上應由三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但部門主席仍可依據案件複雜程度和涉及標的指定由一名獨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sup>53</sup>，和一般仲裁不同的地方在於，若是三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的情況，主任仲裁人直接由部門主席指定<sup>54</sup>。

### 4. 仲裁的審理

在一般仲裁程序中並沒有訂定期限，通常分成書面審查和聽證兩個階段，當事人的書狀應包括請求和答辯，書狀中可以提到在仲裁申請書中所未提出的請求，此後，除非對造同意，否則不得提出新的主張。書狀中亦應指名所欲傳喚的證人並說明其專業領域。書狀提交後，除非當事人同意或仲裁庭認有必要外，不得提出新的書面證據<sup>55</sup>。若詢問雙方當事人意見，且仲裁庭認為對於案件已充分了解時，則可不舉行聽證，然若要舉行聽證，則仲裁庭應迅速確定聽證時間，原則上僅舉行一次聽證會，仲裁庭將聽取專家、證人以及雙方當事人的最後陳述，除非雙方達成協議，否則原則上聽證不會公開<sup>56</sup>。但若雙方同意，仲裁庭亦可加速審理程序<sup>57</sup>。

在上訴仲裁中則有較嚴謹的時間規定，除了應在處分收到後 21 日內提起仲裁外，上訴人應在提起仲裁後 10 日內提出上訴書狀以及相關證據，否則視為撤回仲裁申請<sup>58</sup>；對造須於收到上訴書後 20 日內提出答覆，上訴仲裁採重審制，

---

<sup>51</sup> Art.R37,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52</sup> Art.R40,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53</sup> Art.R50,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54</sup> Art.R54,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55</sup> Art.R44.1,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56</sup> Art.R44.2,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57</sup> Art.R44.4,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sup>58</sup> Art.R51,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

仲裁庭得重新進行聽證、聽取當事人言論、調查證據等程序<sup>59</sup>，仲裁庭得於認定事實並適用法律後自為判斷，亦可將處分廢棄並發回原處分機構<sup>60</sup>，仲裁庭必須在仲裁申請後 3 個月內斟酌當事人主張、調查證據、舉行聽證並做出仲裁判斷<sup>61</sup>。

而專案仲裁則視不同運動賽事而有不同規定，以奧運會為例，考量到賽事進行的速度以及當事人的權益保障，特別規定仲裁小組應在仲裁申請後 24 小時內做出仲裁判斷，在必要的情況下部門主席得延長該時限<sup>62</sup>。

## 5. 仲裁判斷

在一般仲裁中，仲裁庭應依據雙方當事人所選擇的法律來解決爭端，若雙方沒有選擇則依據瑞士法律，雙方當事人亦可授權仲裁庭以公允善良原則（*ex aequo et bono*）做出仲裁判斷<sup>63</sup>；而在上訴仲裁中，亦尊重當事人的決定來選擇準據法，若雙方沒有選擇則以運動組織所在地之法律作為準據法<sup>64</sup>。

因為 CAS 的總部設在瑞士，受到瑞士仲裁法的拘束，故 CAS 的仲裁決定可再上訴至瑞士最高法院，瑞士最高法院可基於程序理由廢除 CAS 的仲裁判斷，包括仲裁庭組成不當、缺乏管轄權、逾越或怠權判斷、違反基本程序，或基於違反公共利益為實質審查，實務上瑞士最高法院廢除 CAS 仲裁判斷的情況很少，在上訴至瑞士最高法院的案件中，僅有不到十分之一是成功的，而基於實質理由撤銷 CAS 判斷的更是非常少見，但仍不能忽略瑞士最高法院對於 CAS 決定有審查權的事實，其判決對於運動法體系的發展也有重大影響<sup>65</sup>。

作為仲裁庭，CAS 受「承認及執行外國仲裁裁決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ecognition and Enforcement of Foreign Arbitral Awards*；紐約公約）拘束，本公約的簽署國法院有義務拒絕審理仲裁協議內之爭端<sup>66</sup>，而當事人亦可依據本公約請求執行。實務運作上，當事人多半會遵守仲裁判斷，蓋運動紛爭多半涉及運動組織對運動員的處分，若仲裁判斷結果不利於運動員，組織自行調整即可；即便仲裁判斷的結果有利於運動員，受到 IOC 監督的組織在習慣上也會透過內部機制來遵守仲裁判斷的結果<sup>67</sup>，因此當事人幾乎不需要透過主張紐約公約的方式來請求執行仲裁結果。

## 三、CAS 的成功因素和影響

CAS 從成立前十年僅做出 26 件仲裁判斷，到近來每年動輒上百件仲裁案，可以顯示 CAS 已獲得運動界的信任，作為一個國際性運動紛爭解決的權威機構，

<sup>59</sup> 高啟中，前揭註 43，頁 117-118。

<sup>60</sup> Art.R57,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sup>61</sup> Art.R59,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sup>62</sup> Art.18, CAS Arbitration Rules for the Olympic Games.

<sup>63</sup> Art.R45,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sup>64</sup> Art.R58,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sup>65</sup> Lindholm, supra 37, at 34.

<sup>66</sup> Id.

<sup>67</sup> 楊崇森，前揭註 6，頁 102；高啟中，前揭註 43，頁 118-119。

其成功的原因眾多，最重要的莫過於 1994 年 CAS 的改革建立法院本身的獨立性，但其改革並非出於 CAS 主動，主要還是出於 Gundel 和 Lazutina and Danilova 兩案瑞士最高法院所提供的指示，CAS 的仲裁判斷得以上訴到瑞士最高法院，讓 CAS 受到程序上監督，是促成其建立獨立性的主要關鍵。

其次，CAS 在 1999 年後亦提供調解和諮詢服務，調解是由雙方當事人選定 CAS 名單內的調解人，若無法選定則由主席諮詢當事人後指定，調解人盡力促成當事人接受其所提出之解決方案，但其建議不得勉強任何一方接受；諮詢服務則是運動組織對於運動實務發展或運動競賽中的法律問題，請求 CAS 提供無拘束力之意見<sup>68</sup>，這兩項服務皆有助於建立 CAS 的權威性。

再者，CAS 提供具有專業運動和法律背景的仲裁人名單，且人數日益增加，CAS 的網站上會公布仲裁人的職業、學經歷、使用語言、國籍和所在地<sup>69</sup>，讓當事人充分了解仲裁人的背景，以便當事人在眾多運動和法律專業仲裁人中選擇適合自身案件的仲裁人。

最後，CAS 所累積的仲裁決定和意見有助於運動法（lex sportiva）體系的建立<sup>70</sup>。CAS 和仲裁人對於案件有保密義務，但在上訴仲裁中亦規定，除非雙方當事人均要求不公開，否則 CAS 將公布仲裁判斷的結果<sup>71</sup>，上訴仲裁佔 CAS 總工作量的百分之九十以上<sup>72</sup>，且多半涉及運動組織對於運動員的處分，不像一般仲裁涉及商業機密和個人隱私，公布上訴仲裁的判斷結果和原因，除了可供日後相同處境的運動員參考外，也提供往後仲裁人一套依循的標準，有助於運動法體系的發展。

#### 四、CAS 所面臨的問題

走過 35 個年頭，CAS 儼然已成為國際上最具權威性的運動紛爭解決機構，但 CAS 本身仍有許多問題待克服，最為人詬病的仍是其獨立性問題，雖然在 Lazutina and Danilova 案中瑞士最高法院肯定 CAS 已具備仲裁機構該有的獨立性，脫離 IOC 的控制，形式上由 ICAS 進行人事和財務管理，但實際上 CAS 的仲裁人有半數以上仍由 IOC 指派，且經常為 IOC 的會員或職員，且 ICAS 的成員亦有一半以上由 IOC 任命；再來是財務上 CAS 仍受 IOC 資助，組織預算的三分之一由當事人所繳納的仲裁費用提供，剩餘的三分之二則由 IOC 和奧會相關機構資助，不免讓人懷疑 CAS 的獨立性<sup>73</sup>。

最後，CAS 並非真正的世界運動最高法院，並非所有運動機構均適用 CAS，

---

<sup>68</sup> 楊崇森，前揭註 6，頁 112。

<sup>69</sup> List of arbitrators, <https://www.tas-cas.org/en/arbitration/liste-des-arbitres-liste-generale.html> (visited May. 20, 2020).

<sup>70</sup> Richard H. McLaren, Introducing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The Ad Hoc Division at the Olympic Games, 12 Marq. Sports L. Rev. 515,539-41 (2001). Available at: <http://scholarship.law.marquette.edu/sportslaw/vol12/iss1/20>.

<sup>71</sup> Art.R59, Code of Sports-Related Arbitration (edition 2019).

<sup>72</sup> 楊崇森，前揭註 6，頁 114。

<sup>73</sup> Kane, supra note 21, at 25.



充其量 CAS 僅能稱為業餘運動的最高法院，北美的四大職業運動聯盟、世界一級方程式錦標賽等均不適用 CAS 仲裁程序<sup>74</sup>，這些運動擁有歷史且具有高人氣，傾向透過組織內部解決其紛爭，或由該運動所在地的內國運動仲裁制度來解決爭議，但內部紛爭解決機制的問題已如前述，且近來職業運動聯盟均吸引許多外籍選手加入，聯盟亦將活動範圍拓展到國際，如美國職業籃球協會或美國職棒大聯盟的海外交流賽，或由大聯盟所主辦的世界棒球經典賽，若 CAS 能獲得大型職業運動聯盟的青睞將有助於提升其權威性，成為真正的世界最高運動仲裁法院。

## 肆、內國運動仲裁制度—以美日為例

### 一、內國運動仲裁的類型

基於運動組織的封閉性，運動組織對於內部運動員多有上對下的處分權，過去運動紛爭多仰賴組織內部解決，各國皆然，而法院是否介入作為最終端的管轄機關，則視各國的規定以及法院的態度有所不同，多半來說法院仍會審查運動紛爭，但涉入的程度並不相同。又考量到運動紛爭的特殊性，仲裁為較佳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已如前述，許多國家多設有內國的運動仲裁制度，以處理業餘運動紛爭；職業運動亦發展出內部的仲裁機制。

業餘運動和職業運動最大的不同在於運動員和參與組織的談判籌碼不同，職業運動員倚靠優異的天賦來吸引觀眾，創造產業龐大的商機，有實力組成工會和資方談判，甚至可以採取罷工等手段迫使資方讓步，在紛爭解決的地位上不像業餘運動員險峻<sup>75</sup>，故討論職業運動聯盟和業餘運動組織的紛爭解決應從不同角度出發，業餘運動的領域更需要國家適度介入以確保運動員的權益，本文礙於研究方向，僅聚焦在業餘運動的紛爭解決上。

許多國家皆設有專屬於運動領域的仲裁機構或特殊仲裁制度，以處理業餘運動紛爭，美國將運動紛爭交由美國仲裁協會（American Arbitration Association，以下簡稱 AAA）處理，AAA 則對運動仲裁設有不同於一般商務仲裁的規定；日本則成立日本運動仲裁機構（Japan Sports Arbitration Agency，以下簡稱 JSAA）作為運動爭議的處理機構；加拿大則在政府的主導下成立加拿大運動爭議解決中心（Sport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of Canada，SDRCC）來處理運動紛爭；英國設有運動爭議解決小組（Sports Dispute Resolution Panel，SDRP）解決國內運動紛爭；德國則沒有設立專屬的運動紛爭仲裁機構，而交由組織內部解決紛爭，因此法院的審查會較其他國家的法院全面且嚴謹<sup>76</sup>。

在設有運動仲裁機構的國家中，約略可分為以下三種模式<sup>77</sup>：第一個模式是

<sup>74</sup> 楊崇森，前揭註 6，頁 122。

<sup>75</sup> DAVID MCARDL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ORT: ATHLETES, LAW AND ARBITRATION 56 (2014).

<sup>76</sup> 黃世席，前揭註 26，頁 36-92。

<sup>77</sup> 林蔓繡，台灣設立運動仲裁機制之研究，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頁 20-21。

在國家奧會下成立仲裁單位，類似 CAS 成立前期受到 IOC 控制的模式，此模式的優點是奧會具備足夠的運動專業人才，且 CAS 經驗亦得直接援用，缺點則是當事人為奧會或國內單項運動組織時，則有球員兼裁判的疑慮；第二種模式則是在國內合法仲裁協會內另外成立運動仲裁部門，其仲裁結果多具終局效力，此方式為目前美國的運動仲裁模式；第三種模式則是另外成立專門的運動仲裁機構，多由國內運動主管機關負責制度的建立，但不參與仲裁機構的運作，目前設有運動仲裁制度的國家多以此種模式建立民間運動仲裁機構。上述模式一的缺點明顯，較少國家採用，本研究將以影響我國運動文化最深刻的美國和日本，作為上述模式二和模式三代表，介紹並分析其優缺點，作為我國體育紛爭仲裁制度的參考。

## 二、 美國的運動仲裁

### (一) 緣起

美國並沒有主管運動的政府部門，其主要以美國奧會和各運動組織作為業餘運動的管理者，又美國職業運動的發展為全球之最，四大職業賽事亦發展出組織內部的紛爭解決機制，雖屬組織內部解決機制，但對於各國運動仲裁制度的建立仍有許多值得參考之處，包括引進中立仲裁人、強制仲裁等規定<sup>78</sup>。

目前美國業餘運動的仲裁機制是依據 1998 年所制定的「奧林匹克暨業餘運動法」(Ted Stevens Olympic and Amateur Sports Act of 1998，下稱本法)，該法案賦予民間組織美國奧委會 (United States Olympic Committee, USOC) 在業餘運動上壟斷地位，負責監督各單項運動協會 (National Governing Body, NGB)<sup>79</sup>，嚴重者甚至不予承認其地位<sup>80</sup>。且美國奧委會有迅速解決業餘運動員、國內運動協會和業餘運動組織間紛爭的義務，USOC 將紛爭交給 AAA 依據商務仲裁規則進行有拘束力的仲裁<sup>81</sup>。除了本法所規定的仲裁外，AAA 亦處理美國反禁藥組織 (US Anti-Doping Agency, USADA) 針對運動員服用禁藥的仲裁事件。

### (二) 仲裁程序

#### 1. 仲裁處理之爭議

本法將仲裁的類型分為(1)運動員和運動組織間之仲裁 (典型為參賽資格爭議) 以及(2)單項運動協會特許的承認爭議<sup>82</sup> (即單項運動協會和其他組織間之爭議；或兩個體育組織就誰是特許的單項運動組織所生的爭議)。本法規定單項運動組織受美國奧委會監督，同理，單項運動組織亦監督組織內以運動員為大宗之

<sup>78</sup> 李志峰，職業運動團體協商紛爭解決機制之研究－以美國四大職業運動之發展為核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109 期，2019 年，頁 278-279。

<sup>79</sup> Wong, supra note 34, at 199-200.

<sup>80</sup> Olympic Committee Moves to Revoke U.S.A. Gymnastics' Governing Rights, The New York Times, <https://www.nytimes.com/2018/11/05/sports/usa-gymnastics-usoc.html> (visited May. 20, 2020).

<sup>81</sup> 黃家澄，前揭註 7，頁 107。

<sup>82</sup> Wong, supra note 34, at 199.

會員。本法規定單項運動協會在內部章程應制定任何成員，包括會員、運動員、教練、訓練員、管理和行政人員參與奧運、帕運會或泛美運動會、世界錦標賽等所產生的紛爭解決方式，不排除爭議透過法院訴訟解決，但法院不應在比賽日前 21 天內發布禁制令<sup>83</sup>。至於仲裁，本法則規定任何為國家管理事務之業餘單項體育協會有義務將紛爭提交仲裁，但應先用盡組織內部申訴途徑。

在上述類型(1)中，原則上單項運動協會對於運動員的處分在通過體制內申訴後皆得提起仲裁，但依據美國奧會章程 Section 9.13 規定，除非該判決並非透過裁判員的權威做成，或裁判員出現詐欺、貪腐、偏袒或其他不當行為，否則比賽中裁判員做出的競技決定沒有辦法提起仲裁。

## 2. 仲裁的提出

本法規定任何為國家管理事務之業餘運動組織有義務將紛爭提交仲裁，但應先用盡申訴途徑，前開類型(1)需透過組織內部申訴，未果後再向 USOC 提出申訴，若 USOC 仍做出不利於運動員的決定，始可對向美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類型(2)則直接向 USOC 提出申訴，對於 USOC 的決定不滿者得依據本法向美國仲裁協會提起仲裁。

類型(1)運動員對組織提起的仲裁，按美國奧會章程 Section 9.10 規定，仲裁應在申訴未果後六個月內提出，至於類型(2)針對單項運動協會的特許爭議，則須在美國奧委會做出決定後 30 日內提出仲裁。仲裁應在組織確定處分後 30 日內向美國仲裁協會提起，按美國奧會章程 Section 9.8 規定，提起仲裁之運動員須一併提出可能受仲裁判斷結果影響之名單，單項運動組織亦同，讓仲裁人得通知利害關係人，使其參與仲裁。

## 3. 仲裁庭的組成

美國仲裁協會在 2001 年成立專門的運動仲裁小組，即體育專業仲裁人名單，並持續運作至今。類型(1)的仲裁案件中，美國仲裁協會將直接指定一名獨任仲裁人，而類型(2)則按商務仲裁規則，仲裁庭應由三名仲裁人組成，但經雙方合意，得選用較少的仲裁人。美國仲裁協會對體育專業仲裁人的資格有嚴格限制，其規定如下<sup>84</sup>：

- (1)參與體育活動十年以上經驗者，如管理運動組織、運動員、教練等；
- (2)商業主管十年以上經驗，其中至少七年是服務於體育相關組織；
- (3)十年以上執業經驗律師，且過去職業經驗有 30%以上涉及運動法領域；
- (4)具有專業領域學位或專業證照者；
- (5)在體育領域具特殊榮譽、威望、領導地位者；
- (6)受過紛爭解決訓練或具有相關經驗者；

---

<sup>83</sup> 36 U.S. Code § 220509.

<sup>84</sup> Qualification Criteria for Members of the AAA® National Sports Panel, [https://go.adr.org/rs/294-SFS-516/images/Neutrals\\_Sports\\_Panel\\_Qualifications.pdf](https://go.adr.org/rs/294-SFS-516/images/Neutrals_Sports_Panel_Qualifications.pdf) (visited May, 20, 2020).

- (7)相關商業、貿易或專業協會會員；
- (8)其他相關經驗成就（例如發表研究文章）。

#### 4. 仲裁的審理

類型(1)的仲裁案件中，礙於運動賽事可能迫在眉睫，即便透過一般仲裁程序當事人的權益亦難以保障，故美國奧會章程 Section 9.9 訂有緊急程序規定，仲裁人應在 48 小時內審理並做出仲裁判斷。類型(2)則因為仲裁的審理應依商務仲裁規則進行而較為複雜，和商業仲裁不同的地方在於，除非雙方當事人同意其他地點，否則聽證會應在美國仲裁協會選擇的地點進行，且仲裁聽證會應向公眾開放。仲裁人也可以在不違反單項運動協會規則的前提下試行和解，在做出最後仲裁判斷前，得依仲裁人或當事人一方的動議再行聽證。

#### 5. 仲裁判斷

若仲裁庭最後的決定沒有違背組織章程，則對雙方當事人有拘束力，按美國奧委會章程 Section 9.7 仲裁判斷結果將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網路上公開，仲裁結果對於雙方當事人有拘束力。

### (三) 美國運動仲裁的問題

美國作為世界運動大國，擁有觀眾人數和市值傲視全球的四大職業運動聯盟（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Major League Baseball；美國職業籃球協會，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國家美式足球聯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國家冰球聯盟，National Hockey League），根據《富比世》雜誌 2020 年的統計資料，全球市值前 50 名的職業球團中，就有 43 支來自北美四大職業運動聯盟<sup>85</sup>，職業運動總能較業餘運動吸引更多目光。但目前美國的運動仲裁制度充其量僅為「業餘運動仲裁制度」，各大職業運動聯盟多設置組織內部的解決機制，職業運動和業餘運動最大的不同在於職業運動員的談判籌碼優於業餘運動員，已如前所述，但也有例外情形，如美國職棒的小聯盟球員即缺乏工會組織，其談判籌碼也無法和大聯盟明星球員相提並論，即便是大聯盟球員也有許多選手僅領取底薪，若國家提供的仲裁制度能適度介入職業運動賽事，將更能保障運動員，也提供了另一種紛爭解決制度的選擇。

### 三、日本的運動仲裁機構

#### (一) 緣起<sup>86</sup>

---

<sup>85</sup> The World's 50 Most Valuable Sports Teams 2020, <https://www.forbes.com/sites/kurtbadenhausen/2020/07/31/the-worlds-most-valuable-sports-teams-2020/#1280865c3c74> (visited Sep. 22, 2020).

<sup>86</sup> The current state and future challenges of the Japan Sports Arbitration Agency, <https://www.lawinsport.com/topics/item/the-current-state-and-future-challenges-of-the-japan-sport>

仲裁為運動紛爭解決的趨勢，蓋法院訴訟在運動紛爭中有其困境，尤其在日本，除了涉及社會的民族性格外，更重要的是依據日本「裁判所法」第3條第1項規定：除了日本憲法有特別規定外，法院有權對所有「法律上的紛爭」為裁判。依照日本最高法院的見解：當紛爭是涉及法律上權利義務存否，並可以透過法律獲得終局裁判時，始為「法律上的紛爭」<sup>87</sup>。

對於運動紛爭是否屬於法律上的紛爭，法院見解不一，又因運動紛爭的解決往往需要法院所不具備的專業領域知識，又會使法院在這類議題上更加沉默。故日本的運動紛爭很少走進法院，透過訴訟解決，而多半在組織內部解決，但這並不代表日本的運動組織有良好的紛爭解決機制。事實上，許多運動組織內部並不存在紛爭解決機制，而即便有，也因為裁判人多由組織單方決定而有所不公<sup>88</sup>，日本職棒的薪資調解制度即為一例<sup>89</sup>。

目前日本設有專門處理體育事務的仲裁機構－日本運動仲裁機構，屬於非官方的組織，成立於2003年。早在1998年，隨著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成立，國內卻沒有專門負責禁藥紛爭的機構，遂有成立仲裁機構的呼聲，更重要的轉捩點在2000年，因為千葉選手和日本游泳聯盟間發生紛爭，礙於國內沒有專門的運動仲裁機構，故兩者的爭議必須透過CAS解決<sup>90</sup>，但因為CAS所使用的語言為英語和法語，運動員須對此支付龐大的翻譯費用，但若日本國內有紛爭解決機構，則無須耗費龐大的翻譯成本。

終於在日本奧會、日本帕運協會和日本體育協會的主導下，日本運動仲裁機構於2003年正式成立，為亞洲第一個運動仲裁機構<sup>91</sup>。截至2020年3月31日為止，日本運動仲裁機構共受理94起仲裁申請，做出其中62件仲裁判斷，28件當事人撤回仲裁，4件仲裁繫屬中<sup>92</sup>。

## （二）仲裁分類<sup>93</sup>

### 1. 符合運動仲裁規則的仲裁事件

此為最典型的運動仲裁類型，涉及運動員針對體育協會做出的決定向JSAA提出仲裁，包括請求體育協會撤銷不合理的懲處，如禁賽或罰款處分，或針對體育協會管理的比賽中程序不當之處提起仲裁，但不包括競技決定，此類型的仲裁費用為50,000日圓。

---

[s-arbitration-agency](#) (visited May. 22, 2020).

<sup>87</sup> Takuya Yamazaki, SPORTS LAW IN JAPAN 65 (2012).

<sup>88</sup> Id. at 64.

<sup>89</sup> 李志峰、陳玠宇，中華職棒薪資仲裁制度的若干建議－從美日職棒經驗出發，全國律師，第24卷第2期，2020年，頁49-51。

<sup>90</sup> Suzu Chiba v. Japan Amateur Swimming Federation，

<https://jurisprudence.tas-cas.org/Shared%20Documents/278.pdf> (visited May. 20 2020).

<sup>91</sup> 中央社，台灣體育頭一遭 將有仲裁機構，

<https://www.cna.com.tw/news/aspt/201611210429.aspx>，最後瀏覽日：2020/5/24。

<sup>92</sup> 2018年度事業報告，<http://www.jsaa.jp/doc/jigyuu/2019report.pdf>，最後瀏覽日：2020/9/15。

<sup>93</sup> Yamazaki, supra note 87, at 66-68.

這類型的仲裁涉及到協會組織自治的問題，JSAA 即在第一號仲裁判斷中表明：「我們理解運動組織有一定的自治權，在那樣的程度內，JSAA 會尊重國內運動組織的決定」，並列出會撤銷組織原決定的情況，包括：

- (1) 運動組織決定所依據的組織規定本身即違反法律或極度不合理；
- (2) 運動組織決定違反本身組織的規定；
- (3) 運動組織決定雖然沒有違反組織規定，但極度不合理；
- (4) 運動組織決定的過程是有瑕疵的。

## 2. 基於特定仲裁合意的運動仲裁事件

這個仲裁類型源於 2004 年，適用除了上述類型 1. 以外的所有運動紛爭，這個仲裁是參考「日本商務仲裁協會的商務仲裁規則」所訂，這類型的仲裁預設的型態為運動商業仲裁，包括運動組織和贊助商之間的衝突、比賽轉播權紛爭，或是選手和贊助商之間的紛爭。事實上，這類型的仲裁不曾做出判斷，截至 2020 年的統計也只有 3 起申請案，且皆未受理<sup>94</sup>。因為和類型 1. 相比，費用花費較高，除了仲裁申請費用 50,000 日圓，尚須繳交管理費，管理費是依照所請求的標的經濟價值來計算：500 萬日圓以下為 21 萬 6,000 元，超過 500 萬日圓但在 1,000 萬日圓以下者，則超過 500 萬部份加徵 3.24%；1,000 萬日圓以上但不足 2,000 萬者，管理費為 37 萬 8,000 元，再針對超過 1,000 萬日圓的部分加徵 1.62%，以此類推，最高規定至價值 50 億日圓，須繳交 1,512 萬日圓<sup>95</sup>。

## 3. 禁藥紛爭的仲裁事件

2005 年，聯合國教科文組織通過「國際反禁藥公約」，日本在 2006 年 12 月簽署該公約，並在隔年 2 月生效，同年 7 月 1 日，日本反禁藥組織（JADA）公布「日本反禁藥法案」，同日 JSAA 也公布了「運動反禁藥仲裁規則」，作為禁藥運動紛爭的仲裁規範，對於下列組織的決定不服得提出仲裁：

- (1) 日本反禁藥組織；
- (2) 日本反禁藥組織紀律小組；
- (3) 日本奧會；
- (4) 日本體育協會；
- (5) 日本帕運協會；
- (6) 地方業餘運動組織；
- (7) 國家體育聯盟。

上述三種類型皆訂有緊急仲裁程序，不須由三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由一名仲裁人迅速做出判斷即可。

### （三）仲裁程序

<sup>94</sup> 2018 年度事業報告，<http://www.jsaa.jp/doc/jigyuu/2019report.pdf>，最後瀏覽日：2020/9/15。

<sup>95</sup> 基於特定仲裁合意的運動仲裁費用規則第 3 條，[http://www.jsaa.jp/sportsrule/arbitration/02\\_rule\\_180320.pdf](http://www.jsaa.jp/sportsrule/arbitration/02_rule_180320.pdf)，最後瀏覽日：2020/5/24。

日本運動仲裁機構於成立後，即公布「運動仲裁規則<sup>96</sup>」，作為日本運動仲裁的指導原則，隨後陸續增訂「運動反禁藥仲裁規則」、「基於特定協議的運動仲裁規則」、「運動調解規定」等規定，作為不同仲裁類型的依據，本文僅以原則性且適用範圍最廣的運動仲裁規則為討論對象（以下簡稱本規則）。

## 1. 仲裁處理之爭議

按本規則第 1 條之意旨，運動仲裁的目的在於快速解決體育紛爭，對體育發展做出貢獻；本規則第 2 條規定，本規則在於處理運動團體對於運動員的管理或決定產生的紛爭，而不包括比賽時裁判員所做出的決定；又第 3 條規定，本規則之運動團體是指日本奧會、日本體育協會、日本帕運協會、各地方政府體育協會，或前述之指定組織或附隨組織；而運動員指的是除了參與運動競技的選手外，尚包括教練、訓練員、隊醫，以及其他支援競賽所組成的團隊成員，而運動團體的理事、職員或其他管理人員則不包括在其中。此種紛爭類型應以運動員為仲裁提出者，運動團體為相對人。

## 2. 仲裁的提出

依照本規則第 2 條規定，提交仲裁必須是紛爭之雙方當事人所合意；又按本規則第 13 條規定，仲裁須於當事人知悉相對人決定六個月內提出，且決定做成後一年不得提出；第 14 條有規定仲裁申請書應記載之事項包括：雙方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有代理人則提供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指定仲裁程序聯絡人之聯絡方式、相對人所做出之決定、合意是否援用團體內之規則、請求的內容、是否該暫停執行決定及其具體理由、爭議摘要，以及請求的理由及證明，並繳交「運動仲裁費規則」所訂之仲裁費用，依該規則第 3 條規定，仲裁費用為 50,000 日圓。

本規則第 15 條規定，日本運動仲裁機構在收到符合第 14 條要件之仲裁申請後，應通知相對人；本規則第 16 條規定，相對人在收到受理通知後，應於三週內向日本運動仲裁機構提出答辯書，答辯書應記載事項包括：雙方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有代理人則提供代理人之姓名和地址）、指定仲裁程序聯絡人之聯絡方式、答辯的內容、爭議摘要，以及答辯的具體理由及證明。本規則第 17 條及第 18 條分別訂有仲裁請求的變更以及仲裁的撤回。

## 3. 仲裁庭的組成

依照本規則第 20 條規定，仲裁人必須獨立、公正、及時的處理仲裁案件，即便由當事人選定，亦不能從當事人方面獲得對價或報酬，有利害關係者不能擔任仲裁人，此外，日本運動仲裁機構會提供仲裁人候選名單，多為律師及學者<sup>97</sup>，除非日本運動仲裁機構會認為有特殊理由，否則原則上雙方須在名單內選定仲裁

<sup>96</sup> 運動仲裁規則，[http://www.jsaa.jp/sportsrule/arbitration/01\\_rule\\_180320.pdf](http://www.jsaa.jp/sportsrule/arbitration/01_rule_180320.pdf)，最後瀏覽日：2020/5/24。

<sup>97</sup> 日本運動仲裁機構仲裁人名單，<http://www.jsaa.jp/doc/arbitrators.html>，最後瀏覽日：2020/5/22。

人；本規則第 21 條規定，仲裁庭是由三名仲裁人組成，但得依雙方合意由一人擔任仲裁人；本規則第 22 條規定，仲裁人的選定是由雙方當事人於仲裁請求通知後的兩週內選定一人，若未選定將由日本運動仲裁機構代為指派，兩名仲裁人共同推派第三人擔任主任仲裁人，若未推派將由日本運動仲裁機構指定第三名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本規則第 22 條之 2 規定，當事人若選定候選名單內之仲裁人，僅須提供姓名予日本運動仲裁機構，若當事人選定候選名單以外之仲裁人，則必須提交姓名、地址、職業及聯絡方式等資料。

#### 4. 仲裁的審理

本規則第 28 條規定，聽證會的日期和地點將在仲裁小組聽取雙方當事人的意見後決定，如果聽證需要兩天以上的時間，則盡可能連續舉行聽證會，聽證會上將討論事實和法律，雙方應提出證據，若雙方當事人皆提議更改聽證日期，則聽證必須更改日期，若僅有一方提出，則除非仲裁小組認為有更改日期之必要，否則無法更改；本規則第 29 條規定，為了釐清案件，仲裁小組得要求雙方當事人闡明主張並進行調查；本規則第 31 至 32 條規定，證據提出的方法；若仲裁小組認為仲裁程序已成熟得終結，得按本規則第 40 條結束聽證程序。

#### 5. 仲裁判斷

本規則第 41 條規定，聽證結束後須告知雙方當事人仲裁判斷的公布日期，原則上須於聽證結束三週內公布；本規則第 42 條規定，仲裁須依據法律、組織規定以及一般法律原則做出判斷。仲裁結果將公布於網路，得作為將來相類似案件仲裁判斷的依據，對於運動法體系的建立亦有十足幫助。

##### （四）JSAA 的困境：

JSAA 作為亞洲第一個運動仲裁機構，走過 17 個年頭，其經驗和面臨到的問題值得其他欲建立國內運動仲裁制度的國家參考。首先，仲裁本質上是需要雙方當事人合意的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紛爭發生後運動員和體育組織可能基於合意走向仲裁，但現實上很難達成這樣的協議，因為運動員本身對運動組織提起紛爭解決往往需要很大的勇氣，通常運動員不太願意提起，因為組織通常會拒絕。因此，為了要讓運動員和運動組織的紛爭走進 JSAA，JSAA 在運動仲裁規則中建立了自動接受仲裁的條款，但還是有不少運動組織拒絕透過外部仲裁機構來審查其決定，堅持透過內部解決機制解決和運動員間的紛爭。根據 JSAA 在 2020 年的統計資料，在日本奧會和日本體育協會的 71 個附屬組織中，仍有 11 個未採用 JSAA 作為仲裁組織，而在日本帕運協會和地方業餘體育協會中的 206 個附屬組織中，更只有 123 個組織接受了自動仲裁的規定，僅占有組織的六成<sup>98</sup>。

其次，JSAA 共有 170 仲裁人在機構所提供的候選名單上，多為學者或律師，但並非所有人都有仲裁經驗，為了讓 JSAA 所提供的仲裁更具公信力，JSAA 應舉

<sup>98</sup> <http://www.jsaa.jp/doc/arbitrationclause.html> (visited Sep. 15, 2020).



辦訓練課程或研討會來提升仲裁人在運動仲裁領域的專業<sup>99</sup>。2021 年東京奧運 CAS 將在東京成立反禁藥臨時部門，JSAA 將參與這項工作，透過更多的專家學者參與，讓更多人有運動仲裁的經驗，有助於將來 JSAA 預防或解決體育紛爭，擴大作為日本運動仲裁機構的功能<sup>100</sup>。

## 伍、我國體育仲裁制度概述

### 一、我國體育仲裁制度

#### (一) 國民體育法

近年來我國經常發生體育事件的紛爭，尤其是單項運動協會和運動員間產生的爭議最讓人關注，如 2016 年羽球選手戴姿穎因為未著贊助商的球鞋而差點遭羽球協會罰款<sup>101</sup>，同年網球選手謝淑薇因為不滿奧運教練的遴選過程而退出里約奧運雙打比賽<sup>102</sup>。各協會和運動員間的紛爭解決理應和一般團體內部所生的紛爭一樣，透過團體內部解決機制或是訴訟解決，但運動紛爭有其特殊性，已如前所述，除了運動紛爭的特殊性外，單項運動協會的運作讓運動紛爭更加複雜，各國的單項運動協會都受該國奧會的承認和監督，特許負責國家特定運動項目，但奧會向來抗拒國家政治力干預體育活動，因此在發生爭議時，運動員往往處在最弱勢的一方，各國皆然。

2017 年國民體育法大幅修正，按其第一條規定：「為促進與保障國民之體育參與，健全國內體育環境，推動國家體育政策及運動發展，特制定本法。」其主要的改革內容包括：單項運動協會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財務公開、修法後六個月內召開會員大會、理監事改選，並制定贊助商條款。其中第 37 條則定有體育仲裁制度，教育部在隔年也依此通過了體育紛爭仲裁辦法，作為體育紛爭解決的依據，我國的體育仲裁制度正式上路。

#### (二)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

2019 年，教育部遂依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規定頒布體育紛爭仲裁辦法（下稱本辦法），全文共 32 條，規定包括：體育仲裁機構的認可、體育仲裁人的資格、仲裁庭的組成、仲裁審理程序、仲裁審理期間、仲裁庭之和解以及仲裁費用等等，以下分述之。

---

<sup>99</sup> The current state and future challenges of the Japan Sports Arbitration Agency , <https://www.lawinsport.com/topics/item/the-current-state-and-future-challenges-of-the-japan-sports-arbitration-agency> (visited May. 20, 2020).

<sup>100</sup> Id.

<sup>101</sup> 自由時報，〈奧運〉未穿官方贊助商球鞋 羽協考慮懲處戴姿穎，<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796799>，最後瀏覽日：2020/5/23。

<sup>102</sup> 自由時報，〈網球〉小薇砲轟奧運沒教練 體育署、網協：三屆規定沒變 上屆謝爸因此出任，<https://sports.ltn.com.tw/news/breakingnews/1753950>，最後瀏覽日：2020/5/23。

## 1. 仲裁機構

按本辦法第 2 條規定，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是指由教育部認可並公告得辦理體育紛爭仲裁之公益性法人；又第 3 條規定，體育紛爭仲裁機構需符合下列條件始得向教育部申請：1.設置符合資格的體育仲裁人；2.應業務需要之足夠辦公處所或場地；3.設立及維持每年基本運作之經費；4.獨立之會計及內部稽核制度。又本法第 4 條規定體育仲裁機構有妨害體育紛爭之解決，教育部得予糾正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本部得撤銷或廢止其認可。

由上開條文可知，我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並非仲裁法上之仲裁，未必具有終局確定效力，且我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係由法人申請、經教育部認可後成立，並非由國家或奧會成立專門的體育仲裁機構來解決體育紛爭。因此，只要經過教育部認可，將來我國可能出現多個體育紛爭仲裁機構，由當事人自行決定向哪個體育仲裁機構提起仲裁。

## 2. 仲裁人的資格

本辦法第 5 條對於體育仲裁人之資格除規定應具有法律或體育專門知識或經驗，信望素孚之公正人士外，尚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經體育仲裁機構審查通過，得聘為該機構之體育紛爭仲裁人：1.依仲裁法登記之仲裁人並曾辦理仲裁事件者；2.經體育仲裁機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1)曾任或現任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曾講授或研究體育運動相關科目二年以上者；(2)從事體育運動事務十年以上具備體育領域專門知識或技術者。而體育仲裁人，應參加由體育仲裁機構辦理之體育或法律領域專門知識講習課程。

同條第 3 項亦規定體育仲裁人之限制，包括犯貪污瀆職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經褫奪宣告者、受監護宣告者、受破產宣告者、未成年人、曾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者等等，不得任體育仲裁人。本辦法第 6 條規定若體育仲裁人有影響體育仲裁之公信力、公正性及專業性之行為且情節重大者，體育仲裁機構應註銷其登記。又從本辦法第 7 條規定可以發現，仲裁人可分為法律專業及體育專業之體育仲裁人。

## 3. 仲裁庭的組成

按本辦法第 7 條規定，仲裁庭由三名仲裁人組成，若雙方當事人同意得選定一名仲裁人即可，若三名仲裁人組成時，則至少須具備法律專業及體育專業之體育仲裁人各一名；本辦法第 8 條規定，仲裁人由體育仲裁機構自體育仲裁人名冊內選定之，選定後通知雙方當事人。和仲裁法的規定不同，體育紛爭仲裁並非由雙方當事人各自選定一名仲裁人，再由兩名仲裁人選定另一名主任仲裁人組成仲裁庭，而是由體育仲裁機構直接選定三名仲裁人組成仲裁庭。

## 4. 仲裁程序

本辦法第 13 條規定，仲裁之提起須在收到特定運動團體申訴決定後 30 日內為之，其他爭議類型則是在知悉爭議後 30 日內提出，不得逾爭議發生後 90 日；按本辦法第 27 條規定須於仲裁申請時繳交仲裁費用，非因財產權而申請之事件為 3 萬元，因財產而生的爭議則按本辦法第 26 條有不同規定；本辦法第 15 條規定，仲裁庭於受選任之日起 10 日內決定體育仲裁處所及詢問期日，通知雙方當事人，並於 3 個月內作成體育仲裁判斷書。第 16 至 20 條則規定仲裁庭相關程序，包括仲裁程序不公開、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提出文書及證物、證人及鑑定人等等；第 21 條則規定仲裁庭認體育仲裁達於可為判斷之程度者，應宣告詢問終結，並於 10 日內作成仲裁判斷。

## 5. 仲裁判斷

按本辦法第 22 條規定，若當事人不服體育仲裁機構所作成之體育仲裁判斷者，應於體育仲裁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 30 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逾期未提起或聲請者，體育仲裁判斷於當事人間，與法院之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本辦法並未直接規定仲裁判斷的內容是否公開，但依照本辦法第 14 條準用仲裁法第 30 條之規定，體育仲裁判斷之評議不得公開。

## 二、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的評析

### (一) 體育紛爭仲裁和一般仲裁的比較

首先是體育紛爭仲裁的定性，從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第 5 項前段規定：「體育紛爭仲裁機構所作成之仲裁判斷，當事人不服其判斷者，應於判斷書交付或送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聲請續行訴訟……」可以看出體育紛爭仲裁未必具有終局判決的效力，並非仲裁法上的仲裁，在立法討論時教育部亦指出本條所規定的仲裁僅借用「仲裁」名義，本質上也類似調解或和解，主要的考量為體育紛爭仲裁為強制仲裁，強制仲裁並未考量當事人的意願，將侵害當事人之訴訟權<sup>103</sup>，始設有續行訴訟的規定。

因此國民體育法第 37 條所規定的「仲裁」，性質上屬立法者對於體育紛爭所訂定的特殊替代性紛爭解決機制，難以歸類在傳統調解、和解或仲裁的分類，若觀察其性質應介於強制調解和仲裁之間。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訂有 11 款強制調解事件，強制調解的主要是因為這類事件的當事人居處環境或一定之情誼，特別需要維持彼此和睦關係，或標的金額太小，或事件具專業性及複雜性須由專家協助調解<sup>104</sup>；體育紛爭強制仲裁的特性符合上述當事人間和睦關係的維持，以及事件的專業性。至於為何不選擇類似民事訴訟法上的強制調解程序，而是創設體育紛爭專有的強制「仲裁」，本文以為主要的原因在於現行制度下的調解委員未

<sup>103</sup>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3 期，頁 333-334。

<sup>104</sup>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二版，元照，2018 年，頁 661-662；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四版，新學林，2016 年，頁 349。

必具備體育紛爭的專業知識，在體育紛爭的專業性無法和體育紛爭仲裁辦法所要求的仲裁人相比擬；其次，本法所規定的紛爭為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因不滿特定體育團體的決定所提起的仲裁，可以看出特定體育團體對於選手、教練或地方性體育團體有處分權，雙方當事人處在不對等關係，和民事訴訟法第 403 條所訂的情況有所不同，既然該爭議無法透過組織內部申訴解決，也難以期待走進調解程序後雙方能和諧解決爭議；最後，仲裁亦符合體育紛爭解決所重視的時效性。

但允許當事人在仲裁後再行訴訟將使紛爭解決程序有疊床架屋的疑慮，使貴在迅速解決問題的體育仲裁較單純訴訟更加冗長，蓋原先的運動紛爭係直接透過內部申訴未果後交由法院解決爭議。倘若仲裁程序完成後，仲裁結果仍不具判決效力，當事人仍得至法院提起訴訟，反而不利於運動紛爭的快速解決；再者，即便進到法院，仲裁判斷結果是由體育仲裁機構作成，仲裁人係由具備專業體育知識者出任，法院是否願意作出不同的判決，本文不無疑問。對此，CAS 的規定值得我國參考，僅在形式上違反程序規定或實質上涉及重大公益的情況下，瑞士最高法院才能審查 CAS 的仲裁判斷，我國法院續行訴訟的審查亦應限於形式審查以及涉及重大公益的實質審查，如此一來既不會過度限制當事人的訴訟權，亦能建立體育仲裁的權威性、尊重仲裁人的專業性，並迅速解決紛爭。

## （二）仲裁人的選定

和仲裁法所規定之仲裁不同，體育仲裁中仲裁人係由體育紛爭仲裁機構選定，而非由當事人各選定一人，再由其選定之仲裁人推舉主任仲裁人。雖然體育紛爭仲裁機構屬中立機構，不受中華奧會和各單項運動協會監督，且仲裁人的要求嚴格，其公平性較無疑慮，但既然屬於中立的仲裁機構，何不以一般仲裁的運作方式，直接由當事人自行選定有利於己之仲裁人，再組成仲裁庭。如此一來將使體育仲裁更具公平性、更符合一般仲裁法理，也才能讓雙方當事人更加信服。

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 8 條的立法理由指出：「基於體育紛爭之特殊性及急迫性，組成體育仲裁庭之體育仲裁人係由體育仲裁機構選定，爰於第一項明定體育仲裁人應由體育仲裁機構於其名冊內選定之。」然本文認為這項理由並不充分，參考 CAS 或日本運動仲裁的規定，由仲裁申請人在提出申請時即指定名冊內的仲裁人，相對人收到通知後一定時間內也提出所欲指定的仲裁人，既可達到兼顧時效以及仲裁人的公平性。

## （三）運動法律專業人才的養成

運動領域具有很強的專業性和特殊性，若沒有一定的涉入將難以理解運動紛爭，更遑論提出解決辦法或是替運動紛爭作裁判，在我國研究上，體育仲裁的專業性較仲裁人的獨立性更被重視<sup>105</sup>，體育紛爭仲裁辦法第 5 條對於仲裁人的資格亦有嚴格的規定，然本條第 1 項第 1 款「依仲裁法登記之仲裁人並曾辦理仲裁事

<sup>105</sup> 林蔓繡，前揭註 77。

件者」未必具有運動領域的專業，故本條第 2 項即規定「前項體育仲裁人，應參加由體育仲裁機構辦理之體育或法律領域專門知識講習課程」，以提升仲裁人對運動領域的了解，值得肯定。

上述體育或法律領域專門知識講習課程是由體育仲裁機構來辦理，又我國運動主管機關既為教育部體育署，由教育部整合相關資源辦理體育仲裁的人才培育似乎也是可行的方法。除了仲裁人的培育外，仲裁代理人的培養也是健全運動紛爭解決機制重要的環節，過去我國選手幾乎不曾透過 CAS 解決運動紛爭，僅有跆拳道國手朱木炎在 2012 年競選 IOC 運動員委員時被認定違反競選規定取消資格提起上訴仲裁<sup>106</sup>，2010 年跆拳道國手楊淑君在廣州亞運會因電子襪問題而被裁定失格，原先向 CAS 提起申訴仲裁，但在考量個人生涯規劃以及顧及我國跆拳道運動和其他選手的發展後，決定撤回仲裁申請<sup>107</sup>。

我國運動員向 CAS 申請仲裁的比例偏低，其主要原因在於在國內單項運動組織對於選手或教練仍存在組織內部上對下的權力關係，組織掌握了運動員選拔並壟斷資源，除非處分嚴重到影響運動員的生涯，否則運動員多顧慮到將來的發展，選擇接受組織內部的決定，而不向 CAS 提起申訴仲裁；至於在國際賽事的紛爭方面，主要原因還是我國對於國際運動仲裁專業人才的培養較為不足，當事人因為語言障礙、書狀提出和聽證會的攻防，仍須聘請專業的仲裁代理人，以上述楊淑君案為例，體委會當時於瑞士聘請的訴訟代理人即花費新台幣三百多萬元<sup>108</sup>，殊難想像一般運動員有能力承擔如此高額成本。換言之，即便 CAS 提供了公允的仲裁制度，我國運動員仍可能因為成本等現實考量而放棄仲裁，當前較為可行的方法是透過風險管理的方式，將風險透過保險移轉，由代表國家參與國際賽事的單項運動組織針對仲裁所需的律師和鑑定費用進行投保，以減輕運動員和單項運動組織的負擔<sup>109</sup>。

過去體育界和法學界多被視為兩個涇渭分明的專業領域，法學界多半忽略運動領域的爭議和法律問題，但從比較法的角度出發，不論是美國、日本、歐洲或是中國大陸，其內國運動法學的發展已逐漸獲得重視，除了有助於充實國內的體育仲裁人和代理人外，熟稔體育規則和 CAS 程序的專業人才也能在國際運動紛爭發生時作為運動員最有力的後盾，因此培育運動法學的人才也成為目前我國的當務之急。

#### （四）仲裁判斷公開與否

不同於 CAS 大部分的案件，以及美國和日本的運動仲裁經驗，我國在立法上

<sup>106</sup> 本案仲裁判斷結果詳見：

<https://www.tas-cas.org/en/general-information/news-detail/article/150313-the-cas-confirms-the-ioc-decision-to-withdraw-mu-yen-chu-chinese-taipei-from-the-candid.html>，最後瀏覽日：2020/7/10。

<sup>107</sup> 自由時報，黑襪事件/楊淑君吞下去 含恨撤告，<https://sports.ltn.com.tw/news/paper/510423>，最後瀏覽日：2020/7/10。

<sup>108</sup> 前揭註 107。

<sup>109</sup> 李泓、李志峰，運動風險管理與保險之論析，全國律師，第 22 卷第 12 期，2018 年，頁 30-31。

選擇將仲裁判斷的評議準用仲裁法之規定，不予公開，但在體育紛爭的領域當中，是否有同於商務仲裁涉及當事人商業機密等問題不無疑問，蓋運動所生的爭議多為國家隊的選訓、禁藥的使用、協會對當事人的懲處等等，此類紛爭的發生雖屬組織內部事務，但組織多會公布對運動員的懲處，其內容和原因也廣為人知，難謂公開仲裁判斷的評議有侵害當事人隱私之虞，公開其判斷的理由反而有助於公眾釐清真相。更重要的是，將來若有同類型體育紛爭發生，則可供雙方當事人以及仲裁庭作為比附援引的參考，有助於國內運動法制的健全發展。

## 陸、結論

透過仲裁來解決運動紛爭已逐漸成為各國的共識，許多國家也紛紛建立國內的運動紛爭解決機制，由國家適度介入私領域的自治空間，歸納其特色，多交由民間處理仲裁事務，以符合仲裁的本質，國家僅扮演制度建立和監督的腳色，不論是新成立體育專門的仲裁機構，或是由國內合法仲裁機構成立運動仲裁部門皆為可行的方法，惟前者之成立若與國家奧會有關，應注意仲裁人的獨立性；後者則應注意仲裁人的專業性，獨立性及專業性實為人民是否信賴運動仲裁最重要的兩項因素。運動仲裁的另一個特色在於國家主導的運動仲裁較難進入職業運動領域，主要的原因在於職業聯盟的組織較業餘運動更為緊密，且球員多會組成工會來和聯盟以及球團相抗衡，許多職業聯盟組織內部發展出的紛爭解決機制甚至較一般仲裁制度更為成熟，如引進外部專家參與來滿足其獨立性和專業性。

CAS 可說是歷史最悠久的運動仲裁機構，其定位從 IOC 的小老弟走向獨立，成功經驗可供欲建立運動仲裁制度的各國參考，人數眾多、專業且資訊公開的仲裁人是 CAS 能夠建立其權威性的一大原因，組織上 CAS 仍多少讓人懷疑其是否已完全脫離 IOC 而獨立，但 IOC 作為國際業餘運動的龍頭，掌握龐大的資源，CAS 要在人事和財務上完全獨立能有其難度，但 CAS 仍透過一次次的仲裁判斷向世人證明其專業和獨立性。我國走在建立運動紛爭仲裁制度的路上，不論是 CAS 或是他國的經驗皆值得我國參考，期待新通過的體育紛爭仲裁辦法能有效解決運動員和運動組織間之紛爭，以保障我國運動員的權益。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文獻

#### (一) 專書類

呂太郎，民事訴訟法，二版，元照，2018年。

姜世明，民事訴訟法（下冊），四版，新學林，2016年。

郭樹理，體育糾紛的多元化救濟機制探討：比較法與國際法的視野，法律出版社，2004年。

黃世席，國際體育爭議解決機制研究，武漢大學出版社，2007年。

#### (二) 專書論文

李念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導論，收錄於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三民書局，2012年，頁3-21。

林瑤，臺灣民間及行政調解之制度與實踐，收錄於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三民書局，2012年，頁325-344。

#### (三) 期刊論文

李志峰，職業棒球仲裁制度之研究：以美國職業棒球大聯盟仲裁制度為核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4卷第3期，2015年，頁745-815。

李志峰，職業運動團體協商紛爭解決機制之研究－以美國四大職業運動之發展為核心，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109期，2019年，頁211-286。

李志峰、陳玠宇，中華職棒薪資仲裁制度的若干建議－從美日職棒經驗出發，全國律師，第24卷第2期，2020年，頁38-59。

李泓、李志峰，運動風險管理與保險之論析，全國律師，第22卷第12期，2018年，頁25-40。

吳崇旗、王偉琴，淺析運動全球化的發展與爭議：傳播、經濟、政治與文化面向的探討，大專體育，第69期，2003年，頁69-76。

林佳和，公法還是私法？運動領域國家代表隊問題，月旦法學教室，2015年，頁6-8。

高啟中，國際運動仲裁法院仲裁程序之探討，興大法學，第10期，2011年，頁103-126。

湯志傑，體育與運動之間：從迥異於西方「國家／市民社會」二分傳統的發展軌跡談運動在台灣的現況，思與言，第47卷第1期，2009年，頁1-126。

楊崇森，運動爭議仲裁與相關機構－尤其以運動仲裁法院之運作為中心，仲裁季刊，第103期，2016年，頁96-129。

鄭瑞健，職業運動員人才契約的道德條款－以美國四大職業運動聯盟及中華職棒

大聯盟為中心，東吳法律學報，第 30 卷第 2 期，頁 79-127。

#### **(四) 學位論文**

尤麗媛，運動全球化：去疆域化與再疆域化的辯證關係，中山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2008 年。

林蔓縉，台灣設立運動仲裁機制之研究，國立體育大學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碩士論文，2015 年。

黃家澄，運動紛爭解決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12 年。

#### **(五) 政府資料**

立法院公報，第 106 卷第 53 期，2017 年。

### **二、外文文獻**

#### **(一) 專書類**

Johan Lindholm,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AND JURISPRUDENCE (2019).

DAVID MCARDLE, DISPUTE RESOLUTION IN SPORT: ATHLETES, LAW AND ARBITRATION (2014).

Takuya Yamazaki, SPORTS LAW IN JAPAN (2012).

Glenn M. Wong, ESSENTIALS OF SPORTS LAW (4<sup>th</sup> ed. 2010).

#### **(二) 專書文獻**

Ian Blackshaw, CAS 92/A/63 GUNDEL v FEI, in, LEADING CASES IN SPORTS LAW 65-74 (Jack Anderson ed. 2013).

#### **(三) 期刊論文**

Ian Blackshaw, ADR and Sport: Settling Disputes Through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the FIFA Dispute Resolution Chamber, and the WIPO Arbitration & Mediation Center, 24 Marq. Sports L. Rev. 1-57 (2013).

Richard H. McLaren, Introducing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The Ad Hoc Division at the Olympic Games, 12 Marq. Sports L. Rev. 515-42 (2001).

Darren Kane, Twenty Years On: An Evaluation of the Court of Arbitration for Sport, Melbourn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4 611-35 (2003).